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220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被告 劉少羿即劉清嚴

劉黃壽美

劉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一、被告間就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同段3990建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7樓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03年11月28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04年11月13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；二、被告劉淑玲、劉黃壽美就上開土地及建物，於104年11月13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，向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劉少羿尚積欠伊一、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6,802元，及自107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暨未受償利息64萬9,355元；二、31萬3,009元，及自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

01 暨未受償利息89萬4,360元，則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（利息計算至  
02 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27日）即為247萬4,524元【計算式：27萬  
03 6,802+27萬6,802×14.99%×(7+119/365)+64萬9,355+31萬3,009+  
04 31萬3,009×14.99%×(288/365)+89萬4,360=247萬4,524】。又  
05 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不動產周圍近期之交易實價為每平方公尺  
06 21萬1,217元，而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值應為2,306萬2,784元  
07 【計算式：（總面積99.46m<sup>2</sup>+陽台9.73m<sup>2</sup>）×21萬1,217元/m<sup>2</sup>=  
08 2,306萬2,784元），被告劉少羿之應繼分為8分之1等情，有內政  
09 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頁面、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、繼承系統表  
10 及戶籍謄本等在卷可參，則本件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應為  
11 288萬2,848元（計算式：2,306萬2,784×1/8=288萬2,848），高  
12 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7萬  
13 4,5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5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14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  
15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 
1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2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 
22 書記官 許碧如